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21〕230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汕头市中医医院 （东院区）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头市中医医院：

你单位报批的《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号为LBHJ-2021-HJSHP002）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位于汕头市龙湖区中山东路与韶山路交界东北角汕头市中医医院东院区内。项目主要内容为：将东院区医技楼4楼预留房间及周围区域建设为1间介入手术室和配套辅助用房，在该介入手术室内新增安装使用1台数字减影

血管造影装置(最大管电压为 125 千伏,最大管电流为 1000 毫安,属 II 类射线装置)用于介入手术中的放射诊疗。

二、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行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和防护措施,确保辐射工作人员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5 毫希沃特/年,公众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0.25 毫希沃特/年。

四、本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程序重新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

五、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头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1 年 9 月 27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汕头市生态环境局，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广州乐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27 日印发
